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流体”）于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了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拟质押5%以上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17年5月29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止。换股期间，恒屹流体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恒屹流体持有本公司264,6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2.00%。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恒屹流体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恒屹流体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恒屹流体因其可交换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